

古城街道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第三标段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古城街道 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独立服务提供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乙方负责对其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
2.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安保需求，将保安员派遣至甲方单位接受管理，乙方向保安员支付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 18 名。
2. 服务期 12 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 乙方派驻至甲方的全部保安人员需持有保安员证。
2. 乙方派驻至甲方的全部保安人员需年满 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必须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3. 乙方配备的保安组长应从事保安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 1 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历，且有较强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4. 保安人员需具有高度责任感，维护甲方指定目标内的正常生产、工作经营秩序，执行守护、巡逻等安全防范任务。一旦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时，执勤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予以制止并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向协议双方及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在此过程中应协助处理突发事件，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查处理。
5. 保安人员的职权是安全防范，严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

殴打他人；严禁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严禁介入行政执法工作中。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提供保安服务后，除正常休假人员外，确保不缺人、不缺岗。要求定岗定人实名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杜绝吃空饷。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甲方备案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2. 根据服务项目及人员配置标准，提供保安人员值班时间的具体安排情况，保安人员连续值班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3.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规定和保安管理制度。

4.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安保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5. 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乙方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

6. 乙方未按合同执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每人每月 4200 元，以上保安服务费每月合计 75600 元，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9072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柒仟贰佰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培训费、安保设施设备费，各类保险费、伙食费、税费等，乙方不得以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名目另行向甲方收费。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

2.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 2268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合同履行期间根据保安实际出勤人数按及在岗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于每季度次月 5 日前提供经双方确认的上一季度考勤及服务评价表，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收到评价表及等额合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需提供考勤记录报甲方验收确认，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3. 保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在保安服务费中。如因甲方指派安保人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的，保安人员无过错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保安人员有重大过错的，甲乙双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承担

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不提供乙方保安人员食宿，所需床铺，生活用品，灶具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3. 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发生争议，乙方应第一时间派员到场处理并承担其作为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甲方应予必要协助。

5. 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之间没有劳动关系，亦不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如果乙方保安人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及其保安人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3.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4.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在收到甲方撤换保安人员通知后2日内，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6. 乙方保安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7. 乙方应保证派驻至甲方的全部保安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如保安人员在派驻甲方期间因自身健康原因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甲方执行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按甲方指示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或有关执法配合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五日内未按要求整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提供人员数量不足 10 人的，按缺勤人数每人每天扣罚 300 元违约金。

2.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五日内未按要求整改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3. 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实际损失等。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3.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18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5.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或加班工资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义务和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相应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6.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条第 4 款约定的违约金：（1）提供保安员人数持续不足合同约定人数的 90% 超过 3 日；（2）因乙方保安员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安全事故；（3）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其他核心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7. 甲方指派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保安人员无过错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保安人员有过错的，由甲乙双方

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田福彬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马松革

2023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